

# 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 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侨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办理侨务事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指导区县侨务工作。指导开展社区侨务工作。

3. 承担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本市侨务工作情况的责任。负责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提供侨务信息。负责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4. 承担指导全市归侨侨眷工作的责任。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有关涉侨捐赠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5. 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6. 负责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7. 负责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2016年部门工作任务及重点举措**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委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五个迈上新台阶”的决策部署，大力引进海外侨界高端人才，依法维护在宁侨胞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涉侨对外文化交流，为南京建设“四个城市”、发展“五型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 **1、筹备召开全市侨务工作会议**

传达贯彻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一阶段全市侨务工作。

#### **2、开展涉侨引才引智引资**

建设好国侨办南京“侨梦苑”，承接国侨办海外人才和项目资源落地，用好侨梦苑专项扶持资金。主动承办国、省侨办“海外人才为国服务博士团”、“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江苏行”南京站活动。发挥侨务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留交会”、“创洽会”、“软博会”、“金洽会”等市级引才引资重大活动，主办或与园区联合承办专场活动，自主举办“万侨创新才聚金陵”引才引智等专场活动。继续做好“海外博士创业团组”活动。联合科技园区组团赴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集中区域，举办引才专场对接洽谈会。引介国侨办重点联系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协会、国内高校海外校友会等，帮助区和园区继续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

#### **3、贯彻落实侨法**

落实“贯彻侨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侨务法律法规，维护侨胞合法权益。保证华侨回国定居、“三侨生”中高考身份认定、归侨身份认定三项涉侨行政事项的依据公开、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强侨法宣传，营造华侨华人来宁创业的良好环境。

#### **4、继续为侨资企业和涉侨创业人才服务**

继续为侨资企业提供金融、法律、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政策咨询、政府协调等方面的更加专业的服务。以购买服务形式，与园区及公共服务平台合作，为园区内涉侨企业提供基础服务。

### **5、通过协会平台开展交流和服务工作**

充分发挥南京市海外交流协会等协会的平台作用，加强与海外侨界的联系交流，以专委会为单位开展联谊活动。召开市海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筹备成立第五届理事会。指导侨商会以金融服务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为重点开展工作，促进在宁侨资企业、涉侨创业人才交流，帮助涉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引导传统侨商转型升级。

### **6、继续开展涉侨对外文化交流**

积极向国、省侨办争取文化交流项目，推动南京文化名人、学者、文化团体、名中医等出访交流。继续做好“中国寻根之旅”华裔青少年夏令营工作。加强对南京华教基地的指导和华文教师选派，积极参与国、省侨办的海外华文教育工作。

### **7、继续开展涉侨宣传工作**

利用中新社、中国侨网、江苏侨网、《华人时刊》等平台宣传南京。与国侨办重点联系的海外华文媒体加强联系，刊发南京专版专刊，邀请华文媒体代表来南京考察，宣传南京建设新成就。配合“第七届南京名城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华文媒体交流活动。

### **8、进一步加强侨界民生工作**

加强侨情的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关爱老龄归侨，做好企业退休归侨和困难归侨的补助救助工作。继续开展社区侨务工作。推动向社区购买为侨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社区侨界群众。继续做好“12345”政府呼叫热线工作及信访工作。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1012.61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

总支出：1012.61 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64 万元。

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885.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1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144.6 万元），经常性项目支出 88 万元，不可预见费 39 万元。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 5.85 万元，其中人员定额 5.8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4)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8.3 万元，其中车辆定额 18.3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 7.8 万元，其中人员定额 7.8 万元。

(6) 培训费 8.12 万元，其中人员定额 3.12 万元，专项经费 5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 1、对侨服务与文化交流 50 万元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小额资助等形式开展各类为侨服务与文化交流工作。

### 2、引智引资活动 27 万

举办各类引智引资专场活动。

### 3、会议培训 5 万元

拟于 2016 年 9-10 月份开展对社区侨务干部的培训。

#### 4、设备购置 6 万元

指标范围内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

### 三、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华侨事务，反映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